

湖北民族大学三洼食堂前挡土墙 电缆沟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湖北民族大学

施工单位：湖北新恩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民族大学三洼食堂前挡土墙 电缆沟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湖北民族大学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湖北新恩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三洼食堂前挡土墙、电缆沟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 525 开标室以《湖北民族大学三洼食堂前挡土墙 电缆沟工程》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遴选施工单位，乙方中标。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内容

该工程项目含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全部项目，以及卫生清扫和垃圾清运等。

二、工程地点

湖北民族大学桂花园校区内。

三、工程结算

本合同是固定单价合同，中标金额为：玖万贰仟零捌拾元（¥：92080.00 元），含所有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所需缴纳的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按实收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未做项目按中标单价扣减。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加项目，则按湖北省建设厅发布的《湖北省消耗量定额及统一计价表（单位估价表）》（鄂建办【2018】27 号）及恩施市 2019 年第一季度市场信息价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办法应符合招标控制价

和中标价计算办法。

付款方法：乙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的3%作为质量及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项目验收合格且经湖北民族大学招标遴选的造价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全额工程款（以审核结论为准），质量及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使用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则无息退还。

四、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达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若出现不合格或未按要求进行施工，一切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违约处理。材料必须先由乙方提供样品或按图纸有关参数，经甲方确认后才能采购，材料进场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作出相应安排，若具备验收条件则组织验收，若不具备验收条件退回乙方验收申请并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六、责任及其他

- 1、甲方负责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处理，为施工提供便利。
- 2、乙方应科学规范文明组织施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乙方必须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规范操作，监管到位，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意外伤害事故（包括行人），均由乙方

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天完成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所用的材料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经甲方检验认可后才能用于施工中，若因质量问题需返工的，所需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招标约定的品牌必须使用该品牌的优等品，若发现乙方使用约定品牌中的低档次的材料，则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处理。

6、乙方必须遵守湖北民族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保持施工现场周边卫生，若有污损，必须及时派人打扫干净和及时修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必须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费用可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报送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因乙方造成的结算审计延误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8、挡土墙及电缆沟工程保质期为 2 年。因乙方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要及时派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派人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据实编制工程结算，经审计，送审金额高出实际审定额 3% 的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在工程结算费用总额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若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费用乙方自理。违约金从结算工程价款中扣除。（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第六条第 4 项为准）。

2、若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延期未付款数额的 5‰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提交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以委托合同为准）、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九、工程量变更。变更工程量应该按照变更图纸经甲方同意及现场签证计算，其相应的变更费用按湖北省建设厅发布的《湖北省消耗量定额及统一计价表（单位估价表）》（鄂建办【2018】27 号）及恩施市 2019 年第一季度市场信息价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办法应符合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计算办法。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存于相关部门，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民族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蔡雅琴

2019.5.28

乙方：湖北新恩施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营业部

账号：1817002409200299930

签订日期：2019年5月30日

